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5号

翁源县周陂镇牛角窝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X57HE3F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黄河村十三组牛角窝

经营者：何社先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农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农场处于空栏状态，建设有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设施。执法人员在你农场旁发现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塘，内有黑色废水，土坑塘连接灌溉渠，现场检查时废水正排至下游灌溉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分别对土坑塘、下游灌溉渠中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1号〕显示：你

农场土坑塘的总磷浓度为 15.7mg/L，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9625 倍。

4 月 15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农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农场的养殖废弃物从暂存池溢流土坑塘，未经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你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3 月 31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4 月 15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两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农场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农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025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农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9号)。

4月21日,你农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农场进行后督察,你农场仍处于空栏状态,农场旁的土坑塘仍存有积水,有水正排至下游灌溉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再次对土坑塘、下游灌溉渠中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56号}显示:你农场土坑塘的COD、氨氮、总磷浓度均未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

综上,你农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9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9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21日)》一份;你农场《整改报告》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

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56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照片若干等为证。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告知你农场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农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农场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5]4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农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